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陇市监〔2019〕83号

签发人：张知源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市场主体公示 信息不定向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省局工作安排，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19 年度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一、工作目标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宽进严管”，实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局成立 2019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部署和统筹指挥。确保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知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孙庆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新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所、执法大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信用监管股，办公室主任由孙庆芳兼任，办公室成员丁宝迈、张亚飞、王天福，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的安排部署和统筹协调工作。

三、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

抽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吊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除外），由省市场监管局在全县市场主体库中统一抽取。企业：省局按照 5% 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共 7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省局按照 5% 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共 22 户；个体工商户：省局按照 3% 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共 263 户。具体抽取的检查主体清单请登录“云南省工商局一体化业务系统”“信用公示”“双随机”版块查看并下载，如执法

人员无相应权限的请联系行政许可股排金玲授予权限。

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则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

四、检查方式

（一）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通过文字、音频或图片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二）任务分派：本次双随机抽查以管辖机关为单位进行抽查，主体名单派发情况如下：

一所 173 户（其中：个体 132 户、企业 41 户）；

二所 61 户（其中：个体 43 户、企业 18 户）；

三所 29 户（其中：个体 22 户、企业 7 户）；

四所 28 户（其中：个体 18 户、企业 10 户）；

五所 64 户（其中：个体 48 户、企业 16 户）。

（三）执法人员：依据《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股室对口联系帮扶基层监管所工作制度》，抽调相关股室执法人员对各市场监管所进行对口协助，并按两人一组分组后进行执法人员随机选派（分组情况详见附件 1）。

（四）实地核查前准备：执法人员通过云南工商一体化系

统（内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网）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行政许可及处罚信息，可先与企业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同时告知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以下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司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加盖公章）

3.公司章程。（加盖公章）

4.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纸质版）。应体现：

（1）企业经营情况。

（2）企业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

（3）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情况。

5.2018年度年度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合同。（未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可不提供）

7.企业变更登记情况，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如未发生变化可不提供）。

五、检查内容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不定向抽查对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应《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2个大类，包括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经营期

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住所和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共 10 个事项的内容。其中年度报告检查 2018 年度内容，即时公示信息检查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应当公示的内容。

六、抽查结果和后续监管的处理

（一）抽查结果处理

抽查结果分为 8 类，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各抽查小组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二）归档检查文书

各组抽查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之后，及时归档，做到检查材料“一户一档”（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档案由各组执法人员收集整理装订后交信用监管股统一妥善保管；个体工商户抽查档案收集整理装订后由各市场监管所妥善保管）。归档材料中应当包括检查相关表格、证据材料等。

七、抽查结果的运用

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股室、所要高度重视本次双随机抽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二）做好总结上报工作

抽查结束后，各市场监管所要做好总结工作，于2019年11月10日前将本次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案件查办情况及《2019年双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报“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上报州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亚飞

联系电话：0692-7177318（信用监管股）

- 附件：1.《2019年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执法人员名录》
- 2.《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1、2类》
-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试行）》
- 4.《2019年双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8日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